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王静、刘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伟平先生、董大伟先生、刘红斌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孙小莉女士、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刘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董大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刘红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名刘方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提名孙小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提名杨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革先生、陈丽洁女士、洪缨女士、周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 提名吴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陈丽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洪缨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